

中国科学院上海天文台 2027 年招收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

中国科学院上海天文台（简称上海天文台）成立于 1962 年，其前身是 1872 年建立的徐家汇天文台和 1900 年建立的佘山天文台。现有徐家汇园区和佘山科技园区以及位于上海松江佘山、云南昆明、西藏日喀则和吉林长白山等地的天文观测台站，总部在徐家汇。

上海天文台以天文地球动力学、天体物理以及行星科学为主要学科方向，同时积极发展现代天文观测技术和时频技术，努力为天文观测研究和国家战略需求提供科学和技术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拥有若干具有国际一流竞争力的研究团队；在应用研究方面，上海天文台在国家导航定位、深空探测等国家重大工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上海天文台拥有甚长基线干涉测量（VLBI）观测台站（包括上海佘山 25 米射电望远镜、上海 65 米天马望远镜、云南昆明 40 米射电望远镜、西藏日喀则 40 米射电望远镜、吉林长白山 40 米射电望远镜）、国际 VLBI 网数据处理中心、1.56 米光学望远镜、60 厘米卫星激光测距望远镜、全球定位系统等多项现代空间天文观测技术和国际一流的观测基地和资料分析研究中心，是世界上同时拥有这些技术的 7 个台站之一。是中国 VLBI 网和中国激光测距网的责任单位。

上海天文台现有副研究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硕士、博士生导师逾百人，并与国外多所大学和研究机构建立了良好的科学研究和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合作关系，每年都将选派部分研究生到国外有关机构进行合作培养。

上海天文台设有天体物理、天体测量与天体力学、天文技术与方法三个学术型硕士招生专业和通信工程一个专业学位硕士招生专业，并招收三年制硕士生、五年制硕博连读生，还设有天文学博士后流动站。其中，天体物理专业适宜天文、物理学类等专业的学生报考；天体测量与天体力学专业适宜天文、数学、力学、测量、物理、地球物理等专业的学生报考；天文技术与方法专业适宜电子工程、通信、自动控制、计算机、光学等专业工科学生报考；通信工程专业适宜电子工程、通信、自动控制、计算机、光学等专业工科学生报考。

一、培养目标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全面发展，爱国守法，具有社会责任感，在本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富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创新型专门人才。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旨在面向社会需求,面向科技前沿,适应工程技术发展和创新需要,培养全面发展、爱国守法、掌握相关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实践创新型人才。

上海天文台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报考条件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采取“分列招生计划、分类报名考试、分别确定录取标准”的招生考试模式。报考条件执行教育部统一的报考要求。

(一) 报名参加硕士研究生全国招生考试(含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
2.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3. 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不得报考硕士研究生的情形。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不得报考硕士研究生。
4. 考生的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 (2) 具有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后满2年及以上人员(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规定涉及年限要求均指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前)或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 (4) 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二) 在读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三)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报考条件、生源范围及招生对象、资格审核等按照教育部相关政策执行。

我台通信工程专业可接受符合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报考条件的考生报考,2027年该专项计划招生指标原则上为专业学位硕士指标,考生报名时须据此慎重确定报考专业。该专项计划学习方式为“全日制”,不得填报“非全日制”。

(四)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是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应

(往)届毕业生、在校生的入学新生。符合条件的考生网上报名时选择“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照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申请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和申请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向我台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限士兵)、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进行复核。

我台通信工程专业接受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考生报考，2027 年该专项计划招生指标原则上为专业学位硕士指标，考生报名时须据此慎重确定报考专业。该专项计划学习方式为“全日制”，不得填报“非全日制”。

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政策。

(五) 我台各招生专业均接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高等学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在高校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可直接与我台联系推免生接收事宜。所有拟接收的推荐免试生，应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参加网上报名、完成接受复试通知、接受拟录取通知等报考接收程序。考生可通过国科大招生信息网（<https://admissionucas.ac.cn/>）查询我台推免招生专业目录。

推荐免试生若符合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或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报考要求，也可申请专项计划推荐免试。

已被我台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统一考试。截止规定日期未被招生单位录取的推免生，其推免资格自动失效。

(六) 对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符合免初试资格的考生，应在教育部规定的全国统考报名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报名，逾期不得补报。我台对审核通过的考生组织复试，复试合格者即可予以拟录取。

三、报名

202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简化考生报名程序，推进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一体化，考生在填写报考信息后一并提交核验材料，实现“一站式”完成报名。所有考生均须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以下简称“研招网”）填写报考信息、网上支付初试费，同时按照报考点要求上传考生材料。考生直接通过学信网 APP 在线拍摄并上传本人照片。

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日, 每天 9:00—22:00;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4 日, 每天 9:00—22:00。10 月 24 日 22:00 前, 考生须按照报考点要求上传考生本人材料, 同时关注我台通知信息。预报名期间填写的信息有效, 正式报名期间无需重复填写。

考生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后, 务必要认真阅读相关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上海天文台及报考点发布的招生章程和相关网报公告, 同时还须查看上海天文台的相关招考公告, 并按要求填报。

我台在准考、复试和录取等招生阶段将分别进行报考资格审查或复查, 凡因不符合报考条件, 未按公告要求报名, 网报信息填写错误, 提交虚假材料, 错过网报时间、缴费时间、考试时间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报期间, 网报系统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 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https://www.chsi.com.cn>) 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以便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考生报考我台, “招生单位所在地区”应选择“北京”, “招生单位”选择“14430 中国科学院大学”, 在“院系所名称”栏中选择“022 上海天文台”, 然后按照网报系统要求进行报考专业及考试科目等信息填报。

报考点选择: 应届本科毕业生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手续, 其中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也可选择教学点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 其他考生应选择户籍或工作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就近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手续。

符合享受初试加分、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免初试或报考专项计划有关条件的考生, 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申请信息。有关部门、报考点对相关考生资格进行初审, 我台在复试前进行复审, 确定考生的相应资格。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含复审)未通过的, 不享受加分、照顾、免初试政策, 或不得参加有关专项计划初、复试。符合多项加分项目的考生, 分值不得累加。

网上报名注意事项:

1. 考生必须牢记自己网报时的用户名和密码, 网上打印准考证、网上调剂等均需使用此用户名登录。

2. 填写学历证书编号时, 国内普通高校毕业证书编号须填写“证书编号”。若毕业证书上有两个号码, 应填写证书右侧的“证书编号”, 一般为 16 位以上数字编号, 前 5 位为颁发此证书的高校代码。请不要填写证书序列号(如 No.****)。若原毕业院校因更名等原因不在网

报系统毕业学校可选列表中，请在毕业学校栏选择“其他”，然后手工录入原毕业学校的名称（即毕业证书中加盖公章的学校名称）。

3. 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编号信息填报，须填写经相关专业机构认证的国（境）外教育机构合法学历学位证书编号，如：教留服认英[2018]20001 号或 120xxxxxx123。

4. 网上报名时，考生应务必认真填写并仔细核对本人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报考类别（定向就业或非定向就业）、考试科目、学历学位证书编号、学习方式（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等重要信息。考生报名信息在准考资格审核、初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 考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6. 网报结束后，我台将对考生的报名信息进行全面审查，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等信息有疑问的，我台将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后，再准予考试。审查过程中发现虚假证件时，可扣留虚假证件。经审核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不予准考、录取，随时发现、随时处理。

7. 推荐免试生须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及时完成网上报名与拟录取手续。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四、初试

1. 网上打印准考证：在教育部统一规定的时间内，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网报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2. 初试日期：按照教育部统一规定的考试日期执行，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3. 初试地点：以选择的报考点公告为准。

4. 初试科目：初试科目为四门：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每门科目的考试时间为 3 小时。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的满分值各为 100 分，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的满分值各为 150 分。具体考试科目见我台招生专业目录。

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数学（一）、数学（二）使用全国统一命题，其余考试科目由国科大组织命题。考试大纲及国科大命题的部分科目往年试卷，请见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http://admissionucas.ac.cn/>。我台不提供各科目往年试卷。

5. 考生初试成绩通过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查询。

五、复试

我台所有普通计划的报名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均按照北京地区分数线(即一区国家复试分数线)执行。我台可在不低于国家线的基础上结合我台的生源状况、学科专业特点及下达的招生计划数自主划线。

1. 复试由上海天文台组织，一般在我台进行。

2. 我台按照复试分数线及考生初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复试考生名单，进行差额复试。具体差额比例和初试、复试成绩所占权重在复试前确定并公布。复试成绩或面试成绩不及格(即低于百分制 60 分)的考生，不得录取。

3.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复试分数线在不低于国家分数线的基础上，由国科大自行划定。我台根据复试分数线要求和国科大下达的专项招生计划数，确定进入复试考生名单，差额复试，择优录取。复试方式、程序及要求与其他普通计划硕士生相同。

4. 复试分数线、复试名单以及复试时间、地点、方式等复试要求由我台在复试前通过台官网等渠道向考生公布。

5. 我台在复试期间，严格采取人证识别及相关信息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对考生的身份审核及报考专项计划、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或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等资格的复审。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仍有疑问的，要求复试考生在复试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6. 复试包括业务能力、综合素质、思想品德、外语听力和口语等考核内容，外语听力及口语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成绩权重构成由我台自主确定。

7. 同等学力考生参加复试的，须在复试阶段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闭卷笔试)，每门加试科目考试时间为 3 小时，满分为 100 分。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的具体时间和地点由我台确定并通知考生。我台可根据需要对其进行实验技能等方面的考查。加试科目不及格(即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8. 我台不组织破格复试。

9.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上海天文台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我台对应专业复试工作全部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六、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体检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状况、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我台在

复试过程中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通过函件的方式，向考生档案所在单位调阅考生人事档案记录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须加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印章），全面审查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了解其有无不良表现和记录。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政审）不合格者不得录取。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台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由我台结合本台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体检要求。新生入学后需进行体检复查。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七、录取

2027 年国家招生计划尚未下达，中国研招网硕士专业目录中的拟招生人数为我台根据 2026 年硕士研究生的实际招生人数拟定的各学科招生计划。各专业实际招生人数将根据 2027 年国家招生计划及各专业报考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上海天文台按国科大下达招生计划，依据我台复试录取办法及考生考试综合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确定拟录取名单前，全面开展录取检查，对报考资格、录取条件、录取程序等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所有拟录取考生均按照教育部信息公开相关要求进行名单公示。没有公示的拟录取考生，一律不得办理录取手续，不予注册学籍。

对于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必须在录取前签署三方定向培养协议，一经录取后，不得变更录取信息中的就业方式。定向生毕业时按协议到定向单位就业，不再进行就业派遣。普通定向就业生，不调转户口、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

被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考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应在入学报到时出具本科毕业证书原件。截至入学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内高校本科毕业证书或经相关专业机构认证的国（境）外教育机构合法学历学位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被录取的考生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要求和日期，到指定地点报到入学注册。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提供有关证明，且应以书面形式向我台研究生管理部门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八、培养方式

上海天文台各硕士招生专业的培养方式为全日制。

九、基本学制

上海天文台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硕士研究生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4 年。

十、收费及待遇

上海天文台 2027 年度硕士招生将继续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改革，对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和住宿费，学费及住宿费在国家有关部门核定的范围内收取：

1．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硕士 8000 元/年•生，博士 10000 元/年•生，按学年收取。

2．硕博连读转博考生经考核录取为博士入学时，按博士身份缴纳学费并享受对应的奖助体系。

3．推荐免试为直博生的，按博士身份缴纳学费。

4．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硕士研究生的收费标准同上，享受与我台同一专业其他普通招考考生相同的奖助体系待遇。

同时，我台实行完善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学生按照国科大相关规定，可享受和参评的奖助学金主要包括六个类别，即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中国科学院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台奖学金、“助研/助教/助管”岗位津贴。学习科研表现优秀的学生，还可以申请国家、中国科学院、台设立的各类专项奖学金。

十一、硕博连读

通过硕博连读方式招收的博士生，包括硕士阶段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8 年。报考硕博连读的考生，应按我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硕博连读申请。硕博连读生的具体选拔和确认办法由我台自主确定和公布。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在学硕士研究生不得以硕博连读转博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含普通博士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定向考生不得以硕博连读转博的方式报考。

十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1．所有被录取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考生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就业，必须在录取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在职考生与上海天文台和定向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协议书，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毕业生）与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协议书。被录取在职考生入学不迁转户口。学生必须保证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到定向单位或地区就业。考生在学期间不得调整录取类别，即不得变更为非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也不得调整为非定向就业。

2. 该专项计划未尽事宜，执行教育部此专项计划相关政策与要求。

十三、毕业生就业

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由毕业生自行联系用人单位，按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定向就业培养的硕士生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到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

十四、违纪处罚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是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对于考生弄虚作假、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招生规定的行为，将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

十五、其它事项

1. 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原所在单位或定向就业单位产生的纠纷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导致我台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我台不承担责任。

2. 考生可通过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 (<https://admissionucas.ac.cn/>) 查阅我台招生专业目录、考试科目大纲及考试参考书目等相关招生信息。

我台推免硕士招生专业目录中拟接收推免人数以后续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实际接收的推免生数为准。同时统考硕士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拟招生人数为预计招生人数，仅作为参考，不作为实际录取的依据。实际招生指标数以教育部下达国科大招生计划总数后，国科大下达给我台2027年招生计划数和我台内部依据生源状况、学科特点与布局、师资队伍等因素核定的分专业分导师招生计划为准。

请考生及时关注我台网站发布的报考相关信息，也可邮件或电话咨询我台招生部门，特别提醒统招统考的报名考生，网报截止时间前须随时关注我台的推免生接收情况，理性选择招生专业。

3. 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研究生，按军队相关部门规定办理。

4. 本章程如有与国家新出台的招生政策不符的事项，以上级主管单位最新政策为准。

5. 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80号

邮编：200030

部门：中国科学院上海天文台研究生处

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021-64384630

网址：www.shao.ac.cn

邮箱：yjsb@shao.ac.cn

附：2027 年硕士招生专业目录及预计接收统考生人数

上海天文台 2027 年硕士招生专业目录及预计接收统考生人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考试科目
070401 天体物理 (1 人)	1. 高能天体物理 2. 射电天体物理 3. 星系的形成、结构和演化，大尺度结构和宇宙学 4. 行星和恒星的形成和演化，以及系外行星的探测和统计 5. 引力波天体物理	① 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 201 英语一 ③ 301 数学（一） ④ 808 电动力学
070402 天体测量 与天体力学 (2 人)	1. 天体测量与天文地球动力学 2. 天体力学方法与理论 3. 空间大地测量 4. 太阳系天体探测和物理特性 5. 基本天文学在空间探测与导航定位中的应用	① 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 201 英语一 ③ 302 数学（二） ④ 806 普通物理（乙）
0704Z1 天文技术与方法 (1 人)	1. 天文观测技术 2. 天文望远镜及观测设备研制技术 3. 人工智能与天文大数据处理 4. 量子频标 5. 电路系统与信息处理 6. VLBI 信号处理与深空探测及空间 VLBI 技术	① 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 201 英语一 ③ 302 数学（二） ④ 806 普通物理（乙）
085402 通信工程（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等） (2 人)	1. VLBI 高速并行信号处理及应用与空间 VLBI 技术 2. 电路系统与信息处理 3. 大口径天线、微波与电磁场 4. 卫星激光测距 5. 人工智能与天文大数据处理 6. 光电技术与信息处理	① 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 204 英语二 ③ 302 数学二 ④ 859 信号与系统